113年度薦升簡及警正升警監訓練受訓地點安排原則

一、訓練訓期：

（一）第1梯次：113年6月3日至6月28日。

（二）第2梯次：113年7月29日至8月23日。

（三）第3梯次：113年9月30日至10月25日。

二、受訓地點安排：

（一）本訓練採密集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提供遠道學員住宿服務，**高雄園區（小港）**（按：設址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）**無提供住宿服務。**

（二）服務機關位於苗栗以北、花東地區及離島地區者，原則安排於**文官學院**；服務機關位於臺中以南者，原則安排於**中區培訓中心**。

（三）服務機關位於高雄且無住宿需求者，優先安排於**高雄園區（小港）**，每梯次開辦1班，如報送人數超過容訓量，則依名冊所報居住地距園區較近者優先安排，其餘人員則安排至中區培訓中心。

（四）**若報送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，則由文官學院逕予調整。**

（洽詢電話：02-26531550侯小姐）。